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宁医学字〔2020〕13号

宁夏医科大学第二届

“9·20”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其实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学校将组织开展第二届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乘风破浪 梦想起航”。

二、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1月

三、活动对象：2020级全体新生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承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中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

五、活动内容

**1. 心理健康节开幕式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展**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活动地点：雁湖校区体育场

承办单位：各学院心理辅导站

中医学院

**2.** **“新起点，新飞跃”新生团体心理辅导**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

承办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

**3.新生心理测评**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1月

承办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各学院心理辅导站

**4.学生心理成长训练营**

 **（1）2020级朋辈心理咨询师遴选及培训**

**（2）“同一个蓝天下”宿舍心理联络员培训**

活动时间：2020年11月

承办单位：各学院心理辅导站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5.“新学期 心体验”新生参观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

承办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

**6. “乘风破浪 梦想起航”心理素质拓展运动会**

活动时间：2020年11月

 承办单位：中医学院

**7.“应对疫情 健康同行”心理健康作品征集**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1月

承办单位：临床医学院

**8.** “**安心小计划，留校好时光**”**——留学生团体心理辅导**

活动时间：2020年11月

承办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9.“非暴力沟通”人际关系团体心理辅导**

活动时间：2020年11月

承办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

**10.示范性心理辅导站工作座谈会**

活动时间：2020年11月

承办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六、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参与各项活动，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加强宣传，注重实效。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宣传标语、展板、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结合新生的思想、专业、生活等实际情况，创新活动形式，力求工作实效。

3.总结经验，突出长效。各学院要通过举办大学新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推动工作探索与创新，认真总结经验，把行之有效的专题活动转化为促进学生成长的长效工作。

附件1 关于做好2020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的通知

附件2 宁夏医科大学2020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方案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关于做好2020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交工委[2018]51号）精神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有关要求，做好学生心理评估工作。在新生心理健康节到来之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组织开展2020级新生心理测评及访谈工作，通知如下。

一、测评工具

统一使用手机，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公众号或扫二维码进行线上测试。

二、时间安排

心理测评：11月1日晚点名时间

学院首次筛查和心理访谈： 11月5日—11月20日

三、测试地点

晚点名所在教室

四、测试方式：

运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进行集中测试。

附件2：宁夏医科大学2020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方案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建立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计划安排，2020级新生心理测评的工作即将开始，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10月15日—10月28日专业人员培训

1.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操作。

2.各班级主试、助手测试现场的组织安排等。

3.心理访谈的内容及方法。

4.心理评估表格的填写和总结报告的书写等。

心理评估工作负责人：王颖丽（13995491350）； 李秋丽（13895389755）；亢瑞瑞（19995281478）；胡富宁（17341280706）

二、10月31日—11月4日心理测评数据的采集及反馈

测试工具：采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统一使用手机测试。

数据采集时间： 11月1日学生晚点名期间。

班级通知：2020级辅导员及班级心理委员。

主试：高年级朋辈心理咨询师。

测试数据反馈： 11月2日—4日，各学院负责心理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核对并领取本学院2020级学生测评数据及相关工作的资料。

三、11月5日-11月20日,各学院首次筛查和访谈评估。

各学院采用面对面的方式，针对心理测试结果为“一级心理问题”的所有学生进行初步访谈。如有疑难问题，及时反馈心理专业老师。

1.初步筛查访谈后，对A、B级学生，填写《约谈干预情况记录表》、《个人心理评估报告》。

2.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特点，书写心理评估总结报告，并填写《2020级心理评估汇总表》。

3.11月20日前，将所有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给王颖丽老师。提交的材料如下：

（1）约谈干预情况记录表；

（2）个人心理评估报告；

（3）学院整体学生心理评估总结报告及2020级心理评估汇总表。**注意请学院书记签字并盖本学院的章。**

4.根据以往访谈经验，部分学生可能有掩饰自己问题的倾向，心理测验结果无阳性提示。但在心理访谈中观察发现有明显心理困扰的学生，也要纳入评估报告里。

5.对真正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好预防和干预工作，防止危机事件的发生。

四、11月21日—11月30日，重点访谈及整体工作总结

1. 新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对初步访谈上报的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核实。必要时，给于二次心理访谈。

2.明确心理困扰的类型和程度，将访谈结果反馈于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共同协商进一步的心理干预措施。

3.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老师对本次心理评估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撰写测评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五、注意事项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负责组织和安排学生，各班级心理委员做好心理测评的宣传和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心理测评数据采集的有效性。

2.各学院心理辅导站要安排有胜任力的朋辈咨询师，或聘请专业人员做好心理筛查和心理访谈工作，提高评估的准确性。

3.坚持保密原则，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学生测试及访谈结果不得随意向他人透漏。

4.各学院根据访谈结果，要建立心理困难学生的“一对一”帮扶措施，预防危机事件的发生。